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西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裕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海平	董旭海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chihaiping@tayho.com.cn	dongxuhai@tayh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纽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

1、氨纶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分布于烟台及宁夏两个基地。纽士达氨纶主要应用在纺织领域及医疗卫生领域,用于增加织物的弹性,在纺织领域已得到了普及应用,随着人们对时尚潮流和舒适性的追求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态势。

2019 年年底国内氨纶总年产能约 85 万吨,较 2018 年年底增长约 8.1%;国内氨纶需求量约 62 万吨,同比增幅约 5.8%,需求增速明显放缓,从 2016-2018 年年均需求增速 13.2%降至 2019 年的 5.8%附近。中小型氨纶工厂及老装置的开工在供大于求及亏损加剧的背景下减停量明显增多,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部分被吞食或被淘汰出局,氨纶行业集中度有所上升。

全年氨纶市场价格延续弱势走跌的局面,市场价格在需求疲软、新品推广等压力下延续缓慢下跌状态,CCF40D 氨纶价格指数全年下跌约 12.2%;相比之下,上游原料价格跌幅较小,PTMEG 价格指数全年下跌约 8.5%,氨纶中东部老旧装置常规产品现金流亏损加剧,至年尾达到历史峰值。

2019年氨纶及主原料价格走势图

2018-2019年40D氨纶现金流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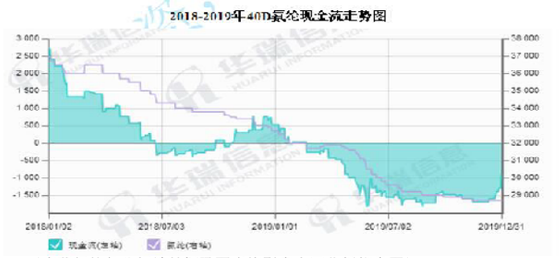

(本节氨纶行业相关数据及图表均引自中国化纤信息网)

公司是我国芳纶产业的主要参与者,主要产品包括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泰美达间位芳纶具有优异的耐高温、阻燃、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轨道交通、电气绝缘等领域;泰普龙对位芳纶同时具有耐高温、阻燃、高强度、高模量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光缆、汽车、防护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芳纶行业的竞争相对寡头,目前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宏观环境、供求形势及竞争手段的变化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自 2017 年起,由于供应偏紧、需求增长,行业供需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销两旺的形势比较明显,盈利情况不断改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541,965,045.67	2,172,478,781.37	17.01%	1,554,900,9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83,265.93	156,359,749.30	38.32%	100,067,8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309,193.92	125,139,137.94	28.90%	60,767,55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74,692.91	98,391,125.09	194.92%	307,378,19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7.46%	2.15 个百分点	4.8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305,252,399.77	3,794,768,574.25	13.45%	2,619,002,9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4,609,640.33	2,155,781,107.83	8.76%	2,030,248,324.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5,729,235.15	613,012,783.06	602,739,452.23	670,483,57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8,509.81	52,889,784.55	57,149,891.43	65,265,0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81,213.03	48,045,317.16	52,585,288.78	26,997,3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9,017.79	70,099,070.24	52,234,245.14	122,092,35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0%	216,868,00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2.94%	17,970,700			
白艳明		境内自然人	1.13%	6,890,404			
刘国栋		境内自然人	1.11%	6,752,100			
丁荣儿		境内自然人	1.10%	6,702,8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3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8%	6,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6,312,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000,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0.76%	4,646,900			
孙田志		境内自然人	0.67%	4,080,2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侯仁峰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602,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2,368,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970,700 股;白艳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813,2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77,2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90,404 股;刘国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752,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52,100 股;丁荣儿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702,8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02,800 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38 号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6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00,000 股;韩真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646,9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46,900 股;孙田志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080,257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80,257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受益于间位芳纶、对位芳纶两大业务板块的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间位芳纶方面,以项目为抓手,积极引导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差异化、功能化、时尚化的产品主导市场。在防护领域,通过做标准、做顶层、做全产业链,保持高端市场占有率;在工业市场,采取抓大客户的销售策略,通过以点带面,进行有效市场竞争,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对位芳纶方面,销售领域主要涵盖光通信、防护、橡胶及工业增强等。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货源向优质客户倾斜;通过高端领域的开发和销售,带动利润稳步增长。

氨纶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不振等因素影响,国内纺织行业持续低迷,在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下,氨纶价格不断下滑。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实行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提升新产能效率、降低老产能负荷,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巩固提升竞争实力,全年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烟台基地生产装置相对老旧、宁夏基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同时下游市场订单低迷、价格下滑,氨纶业务仍未扭亏,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拖累。

综合以上因素,2019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54,196.50 万元, 同比上升 17.01%;营业利润 24,561.34 万元,同比上升 55.25%;利润总额 24,774.47 万元,同比上升 5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8.33 万元,同比上升 38.32%;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上升 34.6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氨纶	1,507,889,228.47	2,420,694.56	0.16%	21.77%	-91.14%	-2.05%
芳纶	1,009,768,134.85	446,551,874.32	44.22%	10.00%	30.02%	6.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芳纶业务,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芳纶业务利润占比增幅加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宋 西 全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民士达”)、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纸品”)、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材料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采购纸管、原料及油剂等,同时向关联方出租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提供其他综合服务。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见下表。

《关于批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迟海平、马千里、陈殿欣、孙朝辉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与万华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10,000.00	7,855.20	3.09%
	购买商品	25.00	18.15	100.00%
	综合服务	30.00	25.00	6.17%
	金额小计	10,055.00	7,898.35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40.00	38.64	3.57%
	采购包装材料	2,800.00	3,052.22	30.53%
	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	160.00	149.33	36.85%
	金额小计	3,000.00	3,240.19	
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340.00	40.61	3.95%
	购买商品	1,500.00	1,608.25	30.43%
	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	120.00	115.87	28.59%
	金额小计	1,960.00	1,764.7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000.00	15,830.18	100.00%
合计		31,015.00	28,733.45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8,500.00	7,855.20	3.09%	-644.80	
	购买商品	65.00	18.15	100.00%	-46.85	
	综合服务	30.00	25.00	6.17%	-5.00	
	金额小计	8,595.00	7,898.35		-696.65	-8.11%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40.00	38.64	3.57%	-1.36	
	采购包装材料	3,000.00	3,052.22	30.53%	52.22	
	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	160.00	149.33	36.85%	-10.67	
	金额小计	3,200.00	3,240.19		40.19	1.26%
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含燃动力)	30.00	40.61	3.95%	10.61	
	购买商品	1,600.00	1,608.25	30.43%	8.25	
	租赁厂房办公室及综合服务	120.00	115.87	28.59%	-4.13	
	金额小计	1,750.00	1,764.73		14.73	0.8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800.00	15,830.18	100.00%	-2,969.82	-15.80%
合计		32,345.00	28,733.45		-3,611.55	-11.1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烟台民士达

烟台民士达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志新,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内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94842353,主营业务为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812.81 万元, 股东权益为 24,494.9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68.48 万元,净利润 2,080.87 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裕兴纸品

裕兴纸品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常勇,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中桥镇开发区浙江路南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6745678326 2,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种纸管、纸板及相关纸制品,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05.32 万元; 股东权益为 1,921.0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59.91 万元,净利润 262.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注册资本 313,974.6626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增太,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主营业务为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648,459.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034,146.5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53,917.13 万元,净利润 789,929.92 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开披露信息】。

(4)泰和工程材料

泰和工程材料注册资本 1,67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千里,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栖霞经济开发区中桥 802 省道以北浙江路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6310328386 7,主营业务为生产:浸胶线;销售:线、绳、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30.78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14.1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6.21 万元,净利润 139.24 万元【以上数据经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直接持有烟台民士达 15%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集团”)持有烟台民士达 16.84%的股份,泰和新材集团的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烟台民士达 39%的股份, 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志新女士任烟台民士达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三)项的规定,烟台民士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裕兴纸品系泰和新材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裕兴纸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万华化学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泰和新材集团皆系国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的规定,万华化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本公司直接持有泰和工程材料 3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马千里先生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的规定,泰和工程材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烟台民士达的购销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泰美达间位芳纶短切纤维、沉析纤维;泰普龙对位芳纶短切纤维、浆粕;民士达芳纶纸。

规格、数量:甲方(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乙方(指烟台民士达,下同)的要求,按所需品种向乙方销售芳纶产品;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按所需品种向甲方销售芳纶纸,具体数量以收货单确认的数量为准。

价格:泰美达间位芳纶沉析纤维和短切纤维如有市场价格,参照甲方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法确定。

泰普龙对位芳纶短切纤维、浆粕,民士达芳纶纸参照公开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的销售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订单为准。

库存处理品售价按照库存产品的账龄和性能,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付款方式及时间: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结算账期参照销售方公开销售产品的客户平均收款账期,原则上结算期不超过 3 个月。

交货方式、地点:送货至买方仓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2、与烟台民士达的综合服务协议

(1)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向乙方(指烟台民士达,下同)提供水、电、蒸汽、劳保用品、备品备件、污水处理及食堂、安全保卫、班车、商务用车、宿舍等服务。

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综合服务费用 2 万元 (涵盖甲方提供的食堂、安全保卫、班车、宿舍等后勤项目服务)。

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可在实际发生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服务费用。

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烟台民士达签署《综合服务协议》,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3、与裕兴纸品的购销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纸管。

规格、数量和价格:乙方(指裕兴纸品,下同)根据甲方(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要求,按所需品种发货,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上一年度实际成交价格制订。具体规格、数量和价格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确认的销货清单为准。

付款:甲方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货款,原则上货到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款。

交货方式、地点:乙方送货至甲方仓库。

包装物:为促进资源节约,实现循环利用,甲方可按每个 0.45 元的价格将纸管包装箱交由乙方回收使用。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裕兴纸品签订《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4、与裕兴纸品的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1)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指泰祥投资,下同)将位于栖霞工业园内 1# 车间、锅炉房给乙方(指裕兴纸品,下同)使用,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10,286.62 平方米,租赁费用为每月 8 元/平方米,月计 82,292.96 元。

甲方提供乙方园区安全、卫生等服务,每月收取管理费 30,859.86 元。

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泰祥投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裕兴纸品签署《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5、与裕兴纸品的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1)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指裕祥化工, 下同)将位于栖霞工业园内办公楼一楼东三间办公室(136.7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指裕兴纸品,下同)使用,租赁费用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月计 2,051.10 元。

此外,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食堂、安全保卫等后勤服务项目,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管理费用 1.50 万元。

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裕祥化工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裕兴纸品签署《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6、与万华化学的采购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

名称:纯 MDI; 化学品名称: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名称:CDMDI-100L(H); 化学品名称:碳化二亚胺-脲酮亚胺改性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名称:高纯氢氧化钠

产地:烟台或宁波

产品供货与返利:

具体的供货数量、付款及购买主体以双方盖章确认的“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为准。

甲方(指万华化学及子公司,下同)对乙方(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返利约定见“万华化学 2019 年 MDI 产品返利合同”。

产品价格约定:

本合同中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高纯氢氧化钠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以供方调价通知单为准。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乙方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甲方认可的方式支付给甲方,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与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全资子公司)签署《2020 年 MDI 产品供货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与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有效期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7、与泰和工程材料的采购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纺丝油剂。

规格、数量:乙方(指泰和工程材料,下同)根据甲方(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要求,按所需品种向甲方销售纺丝油剂,实际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标准,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付款方式及时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支付上季度货款,以承兑汇票付款(以甲方的实际付款方式为准)。

交货方式、地点:

交货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及峨眉山路 1 号。

为保证供货及时,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在七日内到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签收的送货单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与泰和工程材料的购销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

标的:泰普龙对位芳纶短纤维。

价格:按照双方协定价格。如市场中产品出现 5%以上的价格波动,由双方再进行协商价格调整。

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指泰和工程材料,下同)以电汇或银行承兑形式结清甲方(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货款,乙方于提货当月 25 日前结清全额货款。

交货方式、地点:送货至买方仓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与泰和工程材料的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1)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指泰祥投资,下同)将位于栖霞工业园内 2# 车间出租给乙方(指泰和工程材料,下同)使用,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7,997.2 平方米,租赁费用为每月 8 元/平方米,月计 63,977.6 元。

甲方提供乙方园区安全、卫生等服务,每月收取管理费 23,991.6 元。

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泰祥投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与泰和工程材料的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1)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指裕祥化工,下同)将位于栖霞工业园内办公楼一楼三间办公室(102 平方米)、三楼四间宿舍(100.8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指泰和工程材料,下同)使用,租赁费用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月计 3,042.00 元。

此外,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食堂、安全保卫等后勤服务项目,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管理费用 1 万元;乙方每月实际使用的电按当期市场价格支付。

上述各项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裕祥化工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烟台民士达销售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 是为了依托烟台民士达的芳纶纸生产技术,开拓芳纶应用领域,增加产品销量;向裕兴纸品采购纸管,是为了利用产地近的优势减少原材料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向泰和工程材料销售芳纶纤维,是为了依托泰和工程材料的芳纶浸胶线绳生产技术,开拓芳纶应用领域,增加产品销量;向泰和工程材料采购油剂,是为了利用产地近的优势减少原材料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向万华化学采购原料,是为了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要,同时利用产地近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土地、提供综合服务是为了提高公司相关资产的收益,并加强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和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签署了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烟台民士达签署的《购销合同》、《综合服务协议》;

3、公司及子公司与裕兴纸品签署的《购销合同》、《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4、公司与万华化学子公司签署的《2020 年 MDI 产品供货合同》、《产品购销合同》;

5、公司与泰和工程材料签署的《油剂购销合同》、《芳纶购销合同》、《办公室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厂房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已连续 1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该所选择的审计程序科学合理,对风险的把握适度,对政策的理解透彻,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二、信永中和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 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资本:3,600 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业务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 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职业风险金余额 18,59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分支机构情况: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9、国际成员所情况:信永中和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三)业务信息

1、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2、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3、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信永中和在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有比较丰富的业务经验,服务过的化纤行业客户主要包括: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54)、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002246)、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化纤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等。

(四)执业信息

1、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拟安排陈刚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 许志扬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民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